

# 灵活用工 财税政策摘要集合





# 01

## 中央政策



# 宏观政策支持

2022.6.30 人社部办公厅发文支持创新发展灵活用工服务，支持创新运用共享用工调剂平台



索引号	717823004/2022-00065	分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函
发布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标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	人社厅函〔2022〕105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06月30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专业高效优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服务就业是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立身之本、发展之基。各地要紧紧围绕就业谋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把服务就业的规模和质量作为衡量行业发展成效的首要标准，创新思路 and 抓手，广泛动员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为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服务。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等方式，针对多样化就业需求开展联合招聘，加大服务力度和招聘频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为劳动者精准推送就业信息，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就业服务，有序开展日常招聘和小型化、灵活性专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举办线下招聘活动。

三、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人才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需求计划，集中推荐优质就业岗位。持续举办“国聘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进企业等专项活动，重点帮扶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职业指导、职业能力测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提高就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见习岗位，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或创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贴。

- 标题：人社厅函〔2022〕10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 颁布部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 颁布时间：2022年06月30日
- 网址：<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207/>

### 内容摘要：

创新发展灵活用工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创新运用数字技术，搭建区域间、企业间共享用工调剂平台，对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提供劳动力余缺调剂等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专业服务，维护好劳动者就业权益和职业安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应就业多样化需求的灵活就业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拓宽就业渠道，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市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组织劳务对接洽谈、政策法律咨询、生活服务等活动。



# 宏观政策支持

## 2022.5.31 国务院印发通知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其他

索引号: 000014349/2022-00064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发文字号: 国发〔2022〕12号	
关键词: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 标题：国发〔2022〕1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 颁布部门：国务院
- 颁布时间：2022年5月31日
- 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1/content\\_569315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31/content_5693159.htm)

### 内容摘要：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

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 宏观政策支持

2022.5.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提及“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科技、教育 > 教育

索引号: 00014349/2022-00652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2〕1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关键词: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 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免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对待。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聘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聘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

相关报道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标题：国发〔2022〕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颁布部门：国务院
- 颁布时间：2022年5月13日
- 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13/content\\_569011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5/13/content_5690111.htm)

## 内容摘要：

###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宏观政策支持

2022.3.12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加强灵活就业服务，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 标题：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颁布部门：国务院
- 颁布时间：2022年3月5日
- 网址：[http://www.gov.cn/premier/2022-03/12/content\\_5678750.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2-03/12/content_5678750.htm)

## 内容摘要：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拓宽就业渠道，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财税、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各类专项促就业政策要强化优化，对就业创业的不合理限制要坚决清理取消。各地都要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

加强灵活就业服务，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 宏观政策支持

## 2022.1.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深入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利用平台灵活就业创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宏观经济

索引号: 00014349/2021-00139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宏观经济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发文字号: 国发〔2021〕29号	
关键词: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

##### (一)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

- 标题：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 颁布部门：国务院
- 颁布时间：2022年1月12日
- 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12/content\\_566781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1/12/content_5667817.htm)

### 内容摘要：

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完善多元价值传递和贡献分配体系，有序引导多样化社交、短视频、知识分享等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发展。


深入发展共享经济，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

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促进灵活就业、副业创新。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12.24 发改委等部门发布意见要求“各地要积极推进平台经济发展，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高技〔2021〕1872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1-12-24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平台经济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的新型经济形态。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从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遵循市场规律,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适应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规则制度,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为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完善规则制度**

**(一) 完善治理规则。**

修订《反垄新法》,完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规则。制定出台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细化平台企业数据处理规则。制定出台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规则,推动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完善金融领域监管规则体系,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

**(二) 健全制度规范。**

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责任。建立平台合规管理制度,对平台合规有效的外部监督、评价体系。加大平台经济相关国家标准研制力度。建立互联网平台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平台经营透明度,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完善跨境数据流动“分级分类+负面清单”监管制度,探索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制度。

**(三) 推动协同治理。**

强化部门协同,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负有监管职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负责线下监管的同时,承担相应线上监管的职责,实现审批、主管与监管权责统一。推动各监管部门间抽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抽查、检测,探索建立案件会商和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推动行业自律,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团体标准、行业自律公约。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公众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推动提升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公开度和透明度。

- 标题：发改高技〔2021〕18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 颁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颁布时间：2021年12月24日
-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

## 内容摘要：

各地要积极推进平台经济发展，健全推进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及时研究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鼓励平台企业开展创新业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和共享资源。

（九）建立有序开放的平台生态。

推动平台企业间合作，构建兼容开放的生态圈，激发平台企业活力，培育平台经济发展新动能。倡导公平竞争、包容发展、开放创新，平台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生态开放，按照统一规则公平对外提供服务，不得恶意不兼容，或设置不合理的程序要求。

（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用工合作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探索明确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用工企业购买商业保险等机制。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12.1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及“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



- 标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
- 来源：人民网
- 颁布时间：2021年12月13日
- 网址：<http://dangjian.people.com.cn/n1/2021/1213/c117092-32306430.html>

## 内容摘要：

七是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要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

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11.17 8部门联合发文促进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标题: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发文字号: 交运发〔2021〕122号  
主题分类: 工业、交通\其他  
发文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发机关: 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 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来源: 交通运输部网站  
公文种类: 意见  
发布日期: 2021年

【字体: 大 中 小】

##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交运发〔2021〕1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解决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益保障问题，注重标本兼治，完善治理体系，着力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全力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平台和从业人员利益分配机制。各地相关部门要督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企业向驾驶员和乘客等相关方公告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每次订单完成后，在驾驶员端应同时列明订单的乘客支付总金额、驾驶员劳动报酬，并显示乘客支付总金额减去驾驶员劳动报酬后与乘客支付总金额的比例（俗称“抽成”），保障驾驶员知情权和监督权。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加强与经营服务所在地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沟通协商，合理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在移动客户端和媒体上公开发布。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在确定和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公开征求从业人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

- > 标题：交运发〔2021〕122号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 > 颁布部门：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
- > 颁布时间：2022年3月5日
- > 网址：<http://www.gov-cn.vpn.sdu.edu.cn/zhengce/zhengceku/2021-11/30/>

## 内容摘要：

着力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健全完善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全力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 (一) 完善平台和从业人员利益分配机制。
- (二) 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高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和享受待遇的服务便捷性。
- (三) 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
- (四) 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休息。

.....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10.29 市监总局印发公告提及“激发平台经济活力，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在多平台就业的权利”



- 标题：关于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颁布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颁布时间：2021年10月29日
- 网址：[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110/t20211027\\_336137.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110/t20211027_336137.html)

## 内容摘要：

**第九条【促进创新】**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充分利用数据、资金、人才、用户和技术等资源优势，加大创新投入，提升技术水平，组织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迭代，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创新，不断激发平台经济领域创新发展活力。

**第十条【信息核验、记录、公示】**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经营者相关主体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三十条【劳动者保护】**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劳动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对于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平台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保护从业者的身心健康、工作环境安全以及获取公平、合理报酬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障的权利。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不得限制平台灵活就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就业。



# 宏观政策支持

## 2021.9.24 中国牵头ISO “灵活就业” 特别工作组，分享数字平台赋能下的灵活用工框架

贸促动态 主页 > 贸促动态 >

**今早正式决议中国牵头ISO “灵活就业” 特别工作组**  
2021-09-24

北京时间9月24日早上5点半，国际标准化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委员会（ISO/TC 260）经过讨论，以TC 260第129号决议通过了由中国牵头设立“灵活就业”（Flexible work in the gig economy）特别工作组（AHG）的提案，并任命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秘书长姚歆担任该特别工作组召集人。

此次会议包括ISO/TC260第10次和第11次全体会议，分别于北京时间9月22日和9月24日召开。来自中国、美国、德国、加拿大和法国等近30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60多位专家在线参加。中国代表团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推荐的8名专家组成，并由姚歆秘书长担任中国代表团团长。

会上，姚歆秘书长对“灵活就业”特别工作组提案进行了阐述，指出“灵活就业”虽并非新生事物，但由于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如今的零工经济和灵活就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相应地也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带来了新的关注点和潜在的新议题。接着，姚歆秘书长向各国与会专家分享了数字平台赋能下的灵活用工框架。最后，他提出“灵活就业”特别工作组拟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 标题：今早正式决议中国牵头ISO “灵活就业” 特别工作组
- 颁布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 颁布时间：2021年9月24日
- 网址：<http://www.ccpitcsc.org/mcdt/20210924/717.html>

### 内容摘要：

会上，姚歆秘书长对“灵活就业”特别工作组提案进行了阐述，指出“灵活就业”虽并非新生事物，但由于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如今的零工经济和灵活就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相应地也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带来了新的关注点和潜在的新议题。接着，姚歆秘书长向各国与会专家分享了数字平台赋能下的灵活用工框架。最后，他提出“灵活就业”特别工作组拟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此次，“灵活就业”特别工作组是中国首次在ISO/TC 260里进行的提案，首战告捷意味着中国在实质性参与人力资源国际化工作中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取得了重要突破。接下来，中国将履责担当，组织和动员ISO/TC 260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专家参与到“灵活就业”特别工作组，根据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任务设定，做好“灵活就业”的概念、良好实践、面临问题和现有标准的研究，并将在2022年9月召开的ISO/TC260第12次全体会议上进行研究成果汇报。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9.8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及“便利企业网上办事，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在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支持地方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更大力度利企便民等

2021-09-08 19:38 来源：中国政府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更多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在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支持地方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更大力度利企便民  
通过《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支持地方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更大力度利企便民；通过《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草案）》。

会议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会议决定，在实施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在全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同时，选择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市场主体数量较多的城市，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一是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破除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的隐性壁垒。推进7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二是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精简银行开户程序，压缩开户时间。推进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年报“多报合一”。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破产案件受理后，允许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信息，在处置被查封财产时无需办理解封手续。三是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在土地供应前由政府开展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一揽子评估，强化责任。企业拿地后即可开工，不搞重复论证。对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施工许可，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和在线并联办理。四是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与部分重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手续。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五是创新和完善监管。在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纠正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维护公平竞争。六是优化涉企服务。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反复多处提交材料问题，促进更多事项网上办、一次办。

- 标题：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在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支持地方深化改革先行先试更大力度利企便民
- 颁布部门：国务院常务会议
- 颁布时间：2021年9月8日
- 网址：[http://www.gov.cn/premier/2021-09/08/content\\_5636266.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1-09/08/content_5636266.htm)

## 内容摘要：

一是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破除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的隐性壁垒。推进7类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二是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精简银行开户程序，压缩开户时间。推进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年报“多报合一”。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标准。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8.27 国务院发布通知 “促进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规范健康发展，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劳动、人事、监察 > 劳动就业

索引号: 000014349/2021-00076 主题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劳动就业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21〕14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主 题 词: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创新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56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控制在5.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0.2年提高到10.8年，技能劳动者总量由1.3亿人增至2亿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孕育巨大发展潜力，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劳动力市场协同性增强，劳动力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夯实了人力资源支撑。

- 标题：国发〔2021〕1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 颁布部门：国务院
- 颁布时间：2021年8月27日
- 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7/content\\_563371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7/content_5633714.htm)

## 内容摘要：

促进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创业。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加快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水平。规范平台企业用工，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发新职业，发布新职业标准。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7.20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通知要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劳动、人事、监察 > 劳动就业

索引号: 000014349/2021-00076	主题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劳动就业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发文字号: 国发〔2021〕14号	
主 题 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创新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56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控制在5.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0.2年提高到10.8年，技能劳动者总量由1.3亿人增至2亿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孕育巨大发展潜力，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劳动力市场协同性增强，劳动力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夯实了人力资源支撑。

- 标题：国办发〔2021〕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颁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 颁布时间：2021年7月20日
- 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7/20/content\\_562616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7/20/content_5626165.htm)

## 内容摘要：

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意见，并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7.16 人社部、发改委等8部门发文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明确个人依托平台从事自由职业的权利义务

2021年06月29日 中文 | 加入收藏 网站无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717823004/2021-00148	分类	综合部发文
发布单位	劳动关系司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标  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人社部发〔2021〕56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16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用工，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一）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稳定劳动者队伍，主动关心关爱劳动者，努力改善劳动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逐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培育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推动劳动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平台企业采取劳务派遣等合作用工方式组织劳动者完成平台工作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并对其保障劳动者权益情况进行监督。平台企业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依法履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责任。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标题：人社部发〔2021〕5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 颁布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
- 颁布时间：2021年7月16日
- 网址：<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107/>

## 内容摘要：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以下简称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个性化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及时发布职业薪酬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化的劳动保障、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咨询服务，便利劳动者求职就业和企业招工用工。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是稳定就业、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6.30 人社部发布通知明确“推动灵活就业，鼓励个人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新就业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新闻 > 政务联播 > 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06-30 19:52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细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人社领域的目标任务，是未来五年人社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依法行政。《规划》展望了2035年人社事业发展远景目标，提出“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的六大主要目标，并从支撑主要目标实现、突出人社领域发展重点出发，提出了19项量化指标。

《规划》部署了“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六个方面重点任务，包括：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化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等。在重点任务中设置了13个专栏，部署了一系列具有创新型、突破性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举措、重点行动计划。

为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规划的重要内容，6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召开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会议强调了《规划》的重要意义，解读了《规划》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要求各级人社部门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切实抓好《规划》实施工作，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推进“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鹿博

> 标题：人社部发〔202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颁布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颁布时间：2021年6月30日

> 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wgk/ghcw/ghjh/202107/W020210728368284387709.pdf>

## 内容摘要：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人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 宏观政策支持

2021.4.14 市监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支持和鼓励平台经济，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发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税务总局).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like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and '互动交流'.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三部门联合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 (Three departments jointly hol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meeting for internet platform enterprises), dated April 14, 2021, from Xinhua News. The article text is as follows: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13日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34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代表参加。会议明确提出互联网平台企业要知敬畏守规矩，限期全面整改问题，建立平台经济新秩序。

针对强迫实施“二选一”以及其他突出问题，会议明确提出，平台企业要把握正确方向、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国家利益优先，坚持依法依规运行，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做到“五个严防”和“五个确保”：严防资本无序扩张，确保经济社会安全；严防垄断失序，确保市场公平竞争；严防技术扼杀，确保行业创新发展；严防规则算法滥用，确保各方合法权益；严防系统封闭，确保生态开放共享。各平台企业要对照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全面排查涉税问题，主动开展自查自纠。

会议要求，各平台企业要在一个月内全面自检自查，逐项彻底整改，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将组织对平台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整改期后再有发现平台企业强迫实施“二选一”等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从严处罚。

会议指出，我国平台经济总体态势向好，但在快速发展中风险与隐患也逐渐累积，危害不容忽视，依法依规刻不容缓。强迫实施“二选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掐尖并购”、烧钱抢占“社区团购”市场、实施“大数据杀熟”、漠视假冒伪劣、信息泄露以及实施涉税违法行为等问题必须严肃整治。其中，强迫实施“二选一”问题尤为突出，是平台经济领域资本任性、无序扩张的突出反映，是对市场竞争秩序的公然践踏和破坏。强迫实施“二选一”行为限制市场竞争，遏制创新发展，损害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危害极大，必须坚决根治。

会议强调，政策底线不可逾越，法律红线不可触碰。加强对平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规范治理，并不意味着国家支持和鼓励平台经济的态度有所改变，而是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尊重平台经济发展规律，进一步发挥平台经济的重要作用，建立公平竞争、创新发展、开放共享、安全和谐的平台经济新秩序，推动实现平台企业更加充满活力、线上消费更加便捷优质，平台经济更加繁荣有序。

➤ 标题：三部门联合召开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

➤ 颁布部门：新华社

➤ 颁布时间：2021年4月14日

➤ 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80/c5163402/content.html>

## 内容摘要：

会议强调，政策底线不可逾越，法律红线不可触碰。加强对平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规范治理，并不意味着国家支持和鼓励平台经济的态度有所改变，而是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尊重平台经济发展规律，进一步发挥平台经济的重要作用，建立公平竞争、创新发展、开放共享、安全和谐的平台经济新秩序，推动实现平台企业更加充满活力、线上消费更加便捷优质，平台经济更加繁荣有序。



# 02

## 地方政策



# 地方政策支持

2022.6.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文 “明确提出鼓励开展共享用工”



➢ 标题：福建莆田出台15项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举措

➢ 颁布部门：福建省人民政府

➢ 颁布时间：2022年06月15日

➢ 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tl/tjzfznb/ggdt/202206/t20220617\\_5931532.htm](http://www.fujian.gov.cn/zwgk/ztl/tjzfznb/ggdt/202206/t20220617_5931532.htm)

## 内容摘要：

15项举措中，还首次对以工引工、村（社区）参与劳动力输送、机器换工、直播带岗等互联网招聘新模式和共享用工等实施奖补。

保障举措明确提出鼓励开展共享用工。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搭建用工调剂平台，对一次性调剂10人以上、调剂用工时间1个月以上，由人社部门确认实际用工情况后，按照每人1000元（分别给予双方企业每人500元补助）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用工调剂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补助。





# 地方政策支持

2022.5.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文提及“推进平台企业生态开放，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今天是：2022年06月30日 星期四 个人中心 | 简体 繁体 | 无障碍 我的概述

天津市人民政府  
Tianji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政府信息公开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

名称：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11120000000125014-/2022-00117	发布机构：天津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津政发〔2022〕12号	主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运行
成文日期：2022年05月30日	发文日期：2022年05月31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 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 政策解读

- 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稳经济35条”呈现四个突出特点 硬核举措实招应对疫情纾困解难
- 市税局：组合式税费政策 加快释放红利
-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全年落地天津金融政策资金将超千亿元
- 市人社局：拨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2亿元
- 天津市“稳经济35条”新闻发布会
- 一图读懂 | 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 标题：津政发〔2022〕1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颁布部门：天津市人民政府
- 颁布时间：2022年05月31日
- 网址：[http://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202205/t20220531\\_5893736.html](http://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202205/t20220531_5893736.html)

## 内容摘要：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关于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平台企业生态开放，按照统一规则公平对外提供服务。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导平台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做好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打通“最后一公里”。

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动构建零碳产业链和供应链。充分发挥信创产业优势，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体，围绕操作系统、处理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地方政策支持

2022.2.10 福建省财政厅发文提及“发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Fuji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government's name and logo,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at, there is a date and weather widge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of the report: "关于福建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The report is dated February 10, 2022, and is from the Fujian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The text of the report is visible, starting with "各位代表:", followed by a paragraph ab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the 2021 budget and the 2022 budget draft. The report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and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标题：关于福建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颁布部门：福建省财政厅

➤ 颁布时间：2022年02月10日

➤ 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tl/11ddh/wjzl/202203/t20220302\\_5849237.htm](http://www.fujian.gov.cn/zwgk/ztl/11ddh/wjzl/202203/t20220302_5849237.htm)

## 内容摘要：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发挥省级服务业引导等资金带动作用，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大力发展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定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 地方政策支持

2022.1.17 山东省人社厅发文明确“灵活就业方式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重要途径，要促进零工市场健康发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 务 公 开

在整个网站范围内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热点： 就业 失业 工伤保险 公务员培训 劳动工资

首页 资讯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服务大厅 互动交流 智能咨询 无障碍工具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法规文件 >> 其他文件 >> 看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推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01-17 字体大小

鲁人社字〔2022〕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推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灵活就业方式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零工市场对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指示精神，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印发的《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劳动需求和权益，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化方式，从方便劳动者就业增收出发，全面规范零工市场秩序，着力构建更加有序、更具活力的灵活就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

- 标题：鲁人社字〔2022〕3号 关于支持推进零工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颁布部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
- 颁布时间：2022年1月17日
- 网址：<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0384/202203/c55338de-2423-407c-b2ac-61c88f95e03c.shtml>

## 内容摘要：

近年来，灵活就业方式已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零工市场对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就业需求，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劳动需求和权益，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化方式，从方便劳动者就业增收出发，全面规范零工市场秩序，着力构建更加有序、更具活力的灵活就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体系。



# 地方政策支持

2022.1.5 北京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文提及“开展促进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试点，动态服务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page displays a policy document from the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The document is titled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Notice on Promoting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Insurance for Rural Labor Force in Beijing). The document number is "京人社就发〔2022〕1号". The notice is dated January 5, 2022, and aims to promote flexible employ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insurance for rural labor force in Beijing. It includes provisions for incentives for employers, flexible employment pilots, and social security subsidies for rural labor force.

- 标题：京人社就发〔2022〕1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 颁布部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 颁布时间：2022年1月5日
- 网址：<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201/>

## 内容摘要：

### 二、开展促进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试点

(一)在平谷区试点开展农村劳动力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

(三)符合本条(二)条件农村劳动力实现灵活就业，按规定办理转移就业登记(个人就业登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手续后提出申请，经经办机构审核批准的，拨付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直补个人”方式，补贴所需资金按照3：1比例由市、区分担，市级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四)搭建灵活就业服务平台，对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单位，积极开发灵活就业岗位，提供岗位对接服务，动态掌握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情况，以及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获取劳动报酬情况。





# 地方政策支持

2022.1.1 上海市人社局等部门发文提及“鼓励有一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灵活就业的方式实现就业”

上海市人民政府  
www.shanghai.gov.cn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 追求卓越 开明睿智 大气谦和

一网 通办 登录 | 注册 首页 政务服务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走进上海 无障碍 繁体版 简体版 EN

当前位置：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文件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  
文件编号：沪人社规〔2022〕8号 文件状态：有效  
公布日期：2022-02-24 施行日期：2022-01-01

正文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切实做好本市就业促进工作，保证就业形势持续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本意见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有一定劳动能力且就业愿望迫切，但因自身就业条件差而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6个月以上的下列本市户籍人员：

- (一) 大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离土农民；
- (二) 零就业家庭成员；
- (三) 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标题：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

➢ 颁布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等四部门

➢ 颁布时间：2022年1月1日

➢ 网址：

<http://service.shanghai.gov.cn/XingZhengWenDangKuJyh/XZGFDetails.aspx?docid=REP-ORT-NDOC-008693>

## 内容摘要：

### 三、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鼓励有一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灵活就业的方式实现就业。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照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50%，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同一“就业困难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12.30 湖南省人社局发文“促进平台经济发展，适应平台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



- 标题：湘人社规〔2021〕24号 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
- 颁布部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 颁布时间：2021年12月30日
- 网址：[http://www.hunan.gov.cn/xxgk/wjk/szbm/szfzcbm\\_19689/srlshbzt/](http://www.hunan.gov.cn/xxgk/wjk/szbm/szfzcbm_19689/srlshbzt/)

## 内容摘要：

统筹促进平台经济发展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适应平台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健全完善权益保障制度机制，明确平台企业责任，补齐权益保障短板，优化权益保障服务，促进全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行业协会等组织应当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情况等报告制度。规范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协议。督促企业建立具体的用工管理制度和用工办法。通过签署承揽协议和用工合作协议等方式，明确企业、相关服务提供商、劳动者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探索实现线上规范签署的方式。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11.11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发文 “研究制定平台经济税务配套服务措施，助力平台经济发展”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探索平台经济税收新模式 解决平台企业发展税收瓶颈

来源：山西税务局 作者：山西税务局 人气：3084 时间：2021-11-11

摘要：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探索发展税务新模式，以创新税务服务为突破口，以取缔非法为兜底，助推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规范发展，改革试点以来该区互联网平台企业数量同比增长416.28%，累计入库税款同比增长461.49%。

请输入关键词

百度搜索

### 探索税收新模式 解决平台企业发展税收瓶颈受到韦韬副省长批示肯定

发布时间：2021-11-1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10月14日山西省副省长韦韬同志在综改示范区税务局报送的《探索平台经济税收新模式 解决平台企业发展税收瓶颈》(《晋政专报》第138期)上作出批示：“综改区税务局主动作为，积极担当，支持平台企业发展的做法值得肯定。请省税务局总结推广其经验，有力推进我省网络货运等平台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山西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探索平台经济税收新模式 解决平台企业发展税收瓶颈

近年来，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迅猛，但传统财税管理体制与平台经济的发展脱节，受托代开发票十分困难，成为平台企业成长和发展亟待解决的瓶颈问题。今年以来，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探索发展税务新模式，以创新税务服务为突破口，以取缔非法为兜底，助推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规范发展，改革试点以来该区互联网平台企业数量同比增长416.28%，累计入库税款同比增长461.49%。

#### 一、平台企业发展面临的税收瓶颈

(一)自购业务发票获得难。平台内经营者一般数量巨大且十分零散，通常不是税法规范下的固定业户，平台企业在购进平台经营者的劳务、服务时，难以及时获得合规票据。

- 标题：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探索平台经济税收新模式 解决平台企业发展税收瓶颈
- 颁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 颁布时间：2021年11月11日
- 网址：<https://www.shui5.cn/article/90/27685.html>

### 内容摘要：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围绕提升税收服务品质、强化平台数据治理、建设税收监管平台、加强交易数据分析、完善企业纳税信用管理等方面，研究制定了平台经济税务配套服务措施，旨在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地助力平台经济发展。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10.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文提及“加大对新经济、新平台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搜索您想了解的政策/资讯/服务 搜索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重庆

政务信息公开目录 > 市政府文件 > 其他文件

【字体：小 大】 分享到：

索引号：11500000000000000000/2021-01028	主题分类：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计划
发布机构：市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1-10-11 发布日期：2021-10-26
标题：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渝府办发〔2021〕109号	有效性：有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0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指导思想  
第三节 基本原则  
第四节 发展目标

**部门解读**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出炉
- 八项重点任务！重庆人社“十四五”规划发布，聚焦这些民生关切
- 分享 重庆人社“十四五”规划出炉“四个协同”促进成渝地区区社合作
- “十四五”期末重庆将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0万人以上
-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解读

**一图读懂**

- 图说 | 城镇新增就业300万人以上，“十四五”重庆人社突出小目标
- 该图 | “十四五”期间人社事业怎么干？每一条都和你息息相关
- 一图读懂！《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媒体视角**

- “十四五”重庆城镇新增就业将超300万人 突出对新经济、新平台发展和新业态灵活就业支持

➢ 标题：渝府办发〔2021〕10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颁布部门：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颁布时间：2021年10月25日

➢ 网址：

[http://www.cq.gov.cn/zwgk/zfxgkml/szfwj/qtgw/202110/t20211025\\_9887369.html](http://www.cq.gov.cn/zwgk/zfxgkml/szfwj/qtgw/202110/t20211025_9887369.html)

## 内容摘要：

加大对新经济、新平台发展的支持力度，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 地方政策支持

## 2021.10.22 天津税务局发文提及“做好互联网平台企业纳税服务，平台内经营者无需单独办理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Tianjin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议提案

索引号	1110000000125815N/2021-03874	主题分类	建议提案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有效性	
标题	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0406号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关键词		废止时间	

### 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0406号建议的答复

发布时间: 2021-10-22 15:23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您提出的“关于天津市税务局优化服务举措 助力天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经会同市市场监管委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委托代征及发票开具方面**

委托代征是税务机关按照有利于税收征管和方便纳税要求，进行税收征管的一种方式，委托代征资格并非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业务的先行条件。

平台内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支付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向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具发票。平台内经营者未开具发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已发生实际业务且能够确保业务真实的，可以代平台内经营者向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发票，并将此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凭证。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我市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税函〔2018〕21号），互联网平台企业应与主管税务机关建立委托代征关系后，方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总代开发票，代征税款。

关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我局对其税收征管模式进行了核实，截至目前其主管税务机关未与其建立过委托代征关系。

**二、关于指定专门处室，对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准入审批、监管提供全程服务方面**

按照“政策统一、扶持发展”原则，我局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均执行统一的税收政策，未设定准入门槛。互联网平台企业税收征管涉及多部门职责，我局各处室之间始终密切协作，对全市互联网平台企业税收征管问题共同研究解决。

按照属地原则，互联网平台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负责。主管税务机关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情况清楚了解，可有针对性地为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好纳税服务。同时，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涉税风险也可进行有效监管。主管税务机关比超市局处室工作机制，根据互联网平台企业主要涉税诉求由对应业务科室牵头，货物劳务税、所得税、征收管理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三、关于灵活用工人员从互联网平台获得的收入作为经营所得方面**

-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第0406号建议的答复
- 颁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 颁布时间：2021年10月22日
- 网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11200000000/0100/>

### 内容摘要：

按照“政策统一、扶持发展”原则，我局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均执行统一的税收政策，未设定准入门槛。互联网平台企业税收征管涉及多部门职责，我局各处室之间始终密切协作，对全市互联网平台企业税收征管问题共同研究解决。

按照属地原则，互联网平台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负责。主管税务机关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情况清楚了解，可有针对性地为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好纳税服务。

近年来，我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委持续推进“多证合一”“两证整合”改革，通过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少重复审批行为，有效节约企业成本。平台内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得市场主体及实名等登记信息，纳税人无需单独办理税务登记。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10.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支持平台经济，完善灵活就业扶持政策，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



首页 / 政务公开 / 近期信息公开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印发日期: 2021-09-23 发布日期: 2021-10-21 沪府办规〔2021〕9号

沪府办规〔2021〕9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0号），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 标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 颁布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颁布时间：2021年10月21日

➤ 网址：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11021/3f0138f0342e4e4f8acb5f5da4e179a7.html>

## 内容摘要：

### 二、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

（二）完善灵活就业扶持政策。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

### 三、优化灵活就业创业环境

### 四、加大灵活就业保障支持力度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9.26 湖南省市监局发稿指导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的管理工作和服务规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Hunan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 > 信息公开目录 > 通知公告

**关于征求地方标准《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与《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 430500/2021-09001517 发布日期: 2021-09-26 09:50  
发布机构: 主责单位: 主责日期: 2021-09-26 09:50  
名称: 关于征求地方标准《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与《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关于征求地方标准《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与《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1年07月27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第一批中增补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由株洲市芯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南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组织制定的湖南省地方标准《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与《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并填写《征求意见稿反馈表》。

请于2021年10月26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株洲市芯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地址: 株洲市动力谷大厦10楼1005室

联系人: 杨帆  
联系电话: 18910168960  
电子邮箱: fan.yang@icqiangdan.com

附件: 1、附件1: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附件3;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编制说明附件5;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2、附件2: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附件4;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编制说明附件6;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2021年9月26日

- 标题：关于征求地方标准《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与《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颁布部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
- 颁布时间：2021年9月26日
- 网址：<http://amr.hunan.gov.cn/amr/zwx/xxgkmlx/tzggx/202109/>

## 内容摘要：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规范文件规定了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管理过程中的基本要求、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等内容，适用于指导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的管理工作。

灵活用工是指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业务外包用工和平台型用工四种形态，其中平台型用工是指灵活用工人员与用工企业通过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平台建立合作关系，而非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双方遵循“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平等的业务承揽合作。

共享经济灵活用工平台服务规范文件规定了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机构服务过程中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控制和服务评价与服务优化等内容，适用于指导共享经济灵活用工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规范。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9.16 河南省焦作市出台15条举措支持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渠道灵活就业



➤ 标题：焦作市出台15条举措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 颁布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政府

➤ 颁布时间：2021年9月16日

➤ 网址：<https://www.henan.gov.cn/2021/09-16/2314386.html>

## 内容摘要：

近日，焦作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4个方面出台15条给力措施，为灵活就业保驾护航。

什么是灵活就业？主要是指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这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

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8.17 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多举措促进灵活用工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劳动者在平台从事经营活动



- 标题：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多举措促进灵活用工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颁布部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 颁布时间：2021年8月17日
- 网址：<https://www.nanning.gov.cn/ggfw/bmfw/jyfw/jyfwbmxx/t4839724.html>

## 内容摘要：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关于做好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促进灵活用工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近日印发实施，促进灵活用工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其中提出，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灵活用工平台企业，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

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支持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灵活用工劳动者，在平台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认定为个人经营行为，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免征增值税，个人经营所得税执行核定征收，按现行法规所规定的附征率或应税所得率开展征收工作；同时，维护灵活用工人员劳动保障权益，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鼓励灵活用工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7.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文剖析共享用工，“建立灵活用工新平台，推广共享用工新模式”

重庆市人民政府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搜索您想了解的政策/资讯/服务 搜索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重庆

首页 > 要闻动态 > 今日重庆

## 推动数字技术赋能 推广共享用工新模式 专家学者、业内精英共谋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重庆日报 发布时间：2021-07-29 字号：【小】【大】 【打印正文】 分享到：



7月28日，重庆悦来国际会议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论坛现场，嘉宾正在演讲。记者 谢智强 摄/视觉重庆

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

截至2020年底，我国已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4.58万家，从业人员84.33万人，年营业收入2.03万亿元，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69%、87%、100%。人力资源服务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如何推动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7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在重庆举行，此次论坛以“新时代、高质量、新篇章”为主题，来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专家学者、业内精英齐聚山城，共话人力资源发展的经验，共谋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现状

#### 行业稳步多元发展，新兴业务迎来成长空间

“综观改革开放40多年，我国人力资源行业主要经历了起步探索、多元发展、体系建设和创新优化四个阶段。”中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傅毓东说，人力资源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总体规模快速增长，业务形态日益丰富，服务能力、服务半径、经济贡献率稳步提高，已经初步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服务体系。从细分市场看，传统业态和新兴业态呈多元发展的态势，一些新业态不断萌生与成长。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势头迅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介绍，人力资源服务业一方面服务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一方面服务用人单位管理开发人力资源，是促进就业的重要力量。2020年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为2.9亿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为4983万家用人单位提供了专业服务。

➢ 标题：推动数字技术赋能 推广共享用工新模式

➢ 颁布部门：重庆市人民政府

➢ 颁布时间：2021年7月29日

➢ 网址：[http://www.cq.gov.cn/ywdt/jrcq/202107/t20210729\\_9519884.html](http://www.cq.gov.cn/ywdt/jrcq/202107/t20210729_9519884.html)

## 内容摘要：

从细分市场看，传统业态和新兴业态呈多元发展的态势，一些新业态不断萌生与成长。

通过精准预测、科学配置，支持国家和各省市人才工作，可建立灵活用工新平台，推广共享用工新模式。

共享用工是疫情期间部分企业为了应对人员短缺问题而提出的应急方案，这或许将是人力资源领域的一次巨大变革。短期而言，这是疫情期间的应急措施，是一种临时雇佣关系；但长远来看，这种灵活用工的共享机制将深刻地改变很多行业的用工结构。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7.12 北京市人社局印发通知“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提升对灵活用工企业的服务水平”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本网站 >

热搜词: 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 社会保险

首页

政务服务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便民服务

新闻速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主题分类] 劳动、人事/劳动就业

[发文字号] 京人社劳发〔2021〕24号

[发布日期] 2021-07-12

[废止日期]

[成文日期] 2021-07-12

[实施日期] 2021-07-12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性] 有效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分享

京人社劳发〔2021〕2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2日

- > 标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增强本市自贸区内企业用工灵活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 颁布部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颁布时间: 2021年7月12日
- > 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xxgk/zcwj/202107/t20210713\\_2435432.html](http://rsj.beijing.gov.cn/xxgk/zcwj/202107/t20210713_2435432.html)

## 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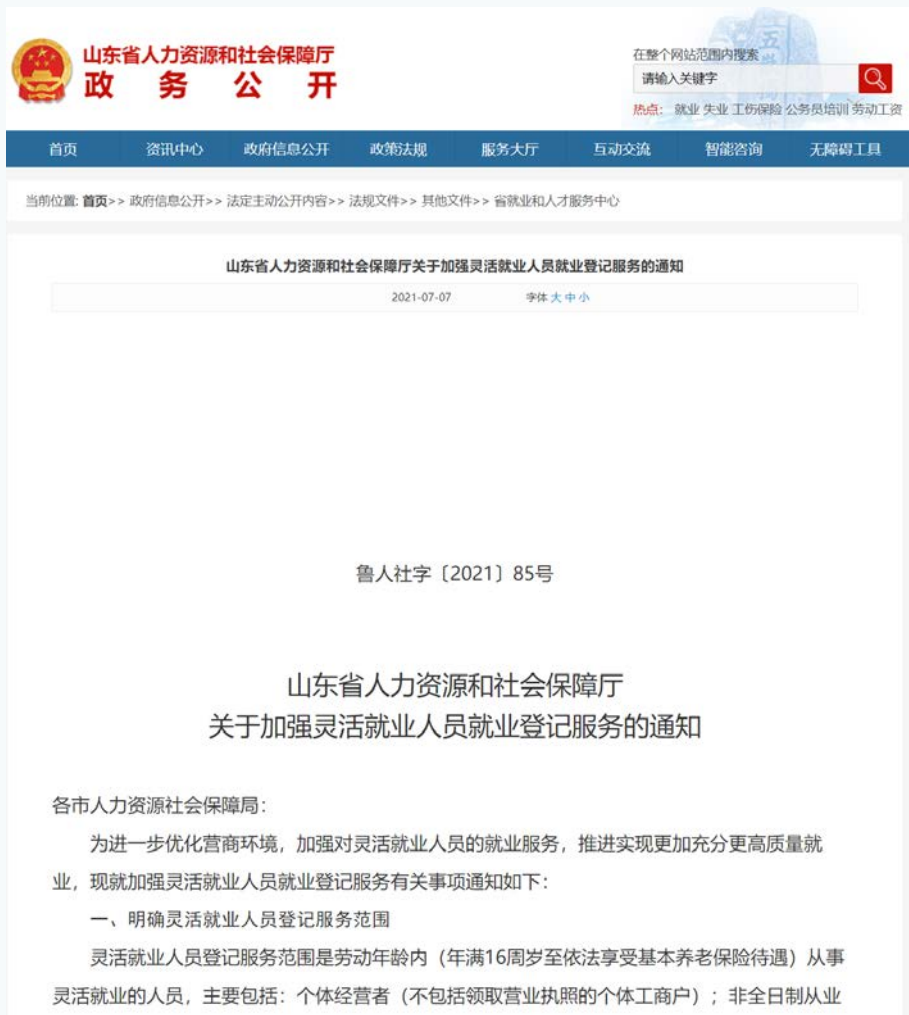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服务力度, 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和微信公众号, 线上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提升对初创企业和灵活用工企业的服务水平, 为其提供职业介绍、推荐匹配、用人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行北京社保跨省转移接续业务通过网上平台办理。

八、畅通灵活就业人员职称评审渠道。符合本市职称评审条件的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 可按照相关专业的申报条件和程序, 申报本市职称评审, 其本人在灵活就业期间的科研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7.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推进就业”



- 标题：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的通知
- 颁布部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颁布时间：2021年7月7日
- 网址：<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0384/202112/d1e05521-852b-440b-833d-733f646e7079.shtml>

## 内容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登记服务范围
- 二、实行灵活就业人员承诺制就业失业登记制度
- 三、加大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力度
- 四、加强灵活就业人员信息采集和数据统计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6.28 海南省市监局发文明确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所代表的平台经济是新业态，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并行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障碍客户端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首页 | 机构介绍 | 要闻动态 | 信息公开 | 解读回应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征集调查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关于对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来源: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1-06-28 10:31

【字体: 小 中 大】

为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更好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防范化解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的各类风险，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起草了《关于对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6月28日至7月8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 电子邮件：erb\_hiaic@163.com
2. 联系电话：0898-66529772
3. 信件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4号工商大厦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1004室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附件列表:  
关于对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标题：关于对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颁布部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颁布时间：2021年6月28日
- 网址：[https://amr.hainan.gov.cn/hd/zjdc/202106/t20210628\\_3000893.html](https://amr.hainan.gov.cn/hd/zjdc/202106/t20210628_3000893.html)

## 内容摘要：

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所代表的平台经济，是现代服务业的创新载体，是数字经济时代灵活用工政策和自由职业人制度催生的新业态。

按照“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并行、在发展中规范和在规范中发展并重”的原则，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 一、建立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白名单”制度
- 二、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白名单”企业的合规成本
- 三、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互联网灵活用工平台及零工服务平台“白名单”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5.21 河南省开封市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 支持灵活就业，不断加强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 标题：开封市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 支持灵活就业
- 颁布部门：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政府
- 颁布时间：2021年5月21日
- 网址：<https://www.henan.gov.cn/2021/05-21/2149096.html>

## 内容摘要：

今年以来，开封市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积极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不断加强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为新就业形态厚植发展土壤、助其释放出更大的潜力与活力。

- 一是广泛提供就业信息。
- 二是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 三是强化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
- 四是加强针对性培训。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4.29 湖南省税务局印发意见“优化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促进灵活用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若干意见

湘税发[2021]32号 2021-4-29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精神，湖南省税务局贯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于2020年先后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湘税办发〔2020〕50号)和《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企业落户运营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暂行)》(湘税网信办函〔2020〕40号)，极大的促进了我省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发展。

为进一步营造湖南创新环境和优化湖南营商环境，支持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企业”)顺利在湘落户运营，推动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优化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关于平台企业的开办

平台企业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县市区税务机关应按照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根据企业申请及时办理信息确认、发票领用等开办环节涉税事项。

对未与税务机关协商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依法委托代征税款的，县市区税务机关不得比照湖南省灵活用工平台经济相关税收服务和管理文件为平台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务。

## 二、关于平台企业的委托代征协议管理

各级税务机关应遵循“包容审慎、择优重质、有进有退、健康规范”总体原则，按照《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及湖南省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管理要求，依法履行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管理职责，推动和支持平台企业在我省落户运营和持续发展，防止一哄而起、一拥而上“一阵风”，以及不顾实际、简单粗暴“一刀切”，杜绝“一律不签订或有申请就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等粗放式管理行为。

### (一)平台企业委托代征的条件

- 标题：湘税发[2021]32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若干意见
- 颁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颁布时间：2021年4月29日
- 网址：<https://www.shui5.cn/article/34/27616.html>

## 内容摘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精神，湖南省税务局贯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于2020年先后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湘税办发〔2020〕50号)和《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企业落户运营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暂行)》(湘税网信办函〔2020〕40号)，极大的促进了我省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发展。

为进一步营造湖南创新环境和优化湖南营商环境，支持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下简称“平台企业”)顺利在湘落户运营，推动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优化灵活用工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服务和管理提出意见，请遵照执行。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2.5 上海人社局发文“加强对共享用工就业和培训服务，搭建企业间共享用工对接平台”



- 标题：关于印发《上海市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 颁布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颁布时间：2021年2月5日
- 网址：[http://rsj.sh.gov.cn/tqtwj\\_17340/20210209/t0035\\_1397863.html](http://rsj.sh.gov.cn/tqtwj_17340/20210209/t0035_1397863.html)

## 内容摘要：

### 六、关于加强对共享用工就业和培训服务的问题

#### (一) 搭建企业间共享用工对接平台

做好企业间共享用工对接服务，依托有关部门及时了解共享用工企业信息，依托‘乐业上海’微信公众号等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免费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用工信息发布渠道。及时采集用工余缺信息，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供需双方的对接，按需组织专场线下对接活动，为企业间提供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在开展进企业、进园区普法宣传活动中对共享用工企业有所侧重。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1.14 宁夏政府发文“支持新就业平台用工发展，允许用人单位采用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渠道灵活用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www.nx.gov.cn

首页 自治区政府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掌上江南 专题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规范性文件

索引号: 640000/2021-00020	主题分类: 劳动、人事、监察
责任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成文时间: 2021-01-06
标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 2021-01-14
发文字号: 宁政办规发〔2021〕1号	有效性: 2021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灵活就业是指与标准用工相对应的一种就业形式，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 标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 颁布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颁布时间：2021年01月14日

➢ 网址：[http://www.nx.gov.cn/zwggk/gfxwj/202101/t20210114\\_2570637.html](http://www.nx.gov.cn/zwggk/gfxwj/202101/t20210114_2570637.html)

## 内容摘要：

### （一）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

鼓励和支持各种灵活就业形态发展，允许用人单位在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情况下，结合实际采用非全日制、阶段性合同、劳动者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渠道灵活用工，完善网约车、外卖送货、网络销售等“互联网+劳务”新就业平台用工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合理设置便民服务摊点，规范农副产品进城营销渠道，解决更多劳动者就业问题。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 地方政策支持

2021.1.6 江西省人社厅印发意见“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鼓励劳动者从事经营活动”



- 标题：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 颁布部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颁布时间：2021年01月06日
- 网址：[http://rst.jiangxi.gov.cn/art/2021/1/6/art\\_48069\\_3042860.html](http://rst.jiangxi.gov.cn/art/2021/1/6/art_48069_3042860.html)

## 内容摘要：

### 一、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发挥贷款税收政策作用支持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鼓励劳动者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大力发展小店经济，扶持发展一批创意小店、特色小店等经营实体，引导流动商贩进入夜市规范发展，打造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小店集聚区。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对其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已在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登记的新就业形态创业人员，符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可优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03

## 涉税法规



# 法规背书

2013.5.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肯定委托代征行为，明确委托代征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3-5-10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委托代征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5月10日

**委托代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税收委托代征管理，规范委托代征行为，降低征纳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县以上（含本级）税务局。

本办法所称代征人，是指依法接受税务机关委托、行使代征税款权利并承担《委托代征协议书》规定义务的单位或人员。

**第二章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委托代征范围由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税收控管、方便纳税的规定，结合当地税源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税务机关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 颁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 颁布时间：2013年5月10日

➤ 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217874/content.html>

## 内容摘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第五条** 税务机关确定的代征人，应当与纳税人有下列关系之一：

- (一) 与纳税人有管理关系；
- (二) 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
- (三) 与纳税人有地缘关系；
- (四) 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人的其他关系。





# 法规背书

2018.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明确应缴税个人所得范围，支付方为扣缴义务人，经营所得无需合并计税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发布 > 专题专栏 > 个人所得税改革 > 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  
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  
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颁布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颁布时间：2018年8月31日

➤ 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3970366/content.html>

## 内容摘要：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法规背书

2018.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明确经营所得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可对经营活动核定征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7号第四次修订)

来源：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颁布部门：国务院

➤ 颁布时间：2018年12月18日

➤ 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5/content\\_5575070.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5/content_5575070.htm)

## 内容摘要：

(五)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 法规背书

2019.12.12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明确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可以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首页 > 税收政策 > 税务公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现就税收征管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一)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二) 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三、关于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一)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

➤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 颁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 颁布时间：2019年12月12日

➤ 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4182981/201912/c5146312/content.html>

### 内容摘要：

####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 法规背书

2020.10.19 国家税务总局就“关于明确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获得的收入作为经营所得”进行答复，明确收入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议提案办理

##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765号建议的答复

2020年10月1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您们提出的关于从税收政策和征管方式等方面加大平台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建议的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平台企业存在自然人无法视同登记户享受增值税起征点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按期纳税的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000元至2万元；按次纳税的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300元至500元。目前全国各地均按照最高额度确定起征点。

2019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局会同财政部制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自然人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需要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进行判断。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持续开展经营业务的，如办理了税务登记，并选择按期纳税，履行按期申报纳税义务，则可以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自然人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如未办理税务登记，或只选择了按次纳税，则应按规定享受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政策。

二、关于允许内控机制完善的平台经济使用内部凭证列支成本费用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了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一般要求和具体情形，在一定程度上与代表所提建议是一致的。如，《办法》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例如，《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这些规定，能够解决平台企业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问题。

➤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765号建议的答复

➤ 颁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 颁布时间：2020年10月19日

➤ 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2015391/c5157557/content.html>

## 内容摘要：

### 三、关于明确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获得的收入作为经营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获取的收入可能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两大类。灵活用工人员在平台上从事设计、咨询、讲学、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等劳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由支付劳务报酬的单位或个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终了时并入综合所得，按年计税、多退少补。灵活用工人员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或者虽未注册但在平台从事生产、经营性质活动的，其取得的收入属于“经营所得”应税项目，“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经营所得税率表，按年计税。



T H A N K S F O R



W A T C H I N G